

Disclosure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四次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11月29日生效。
-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的表现。
-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之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6年1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40层
3.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4.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40层
5.办公电话:+86 21 6335 3535
6.联系人:肖肖贤
7.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8.股本结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姜国芳先生,董事长,男,195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至1988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组织处,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6年至2004年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 唐熹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1956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1977年至1988年任职于美国花旗银行,1992年先出任中国花旗信托银行总经理和中国建行(北京)摩根信银银行副总裁,1992年至1995年出任标准渣打银行董事。1995年至2004年2月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市场推广总监。

- 杜平先生,董事,男,1963年出生,经济师,法学硕士。1989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副主任科员,1990年底至1993年初在湖北省武汉市府办公厅任副市长秘书、主任科员。1993年初至1998年初在交通银行总行秘书处、条法处先后担任副行长秘书、行长秘书、党组书记。1998年起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00年7月任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2003年10月起加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

- 陆文清先生,董事,男,195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1981年至1983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1983年至1986年任职于中国驻加蓬大使馆经参处。1986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1990年至1996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1996年至今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

- Francois Petit-Jean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巴黎政治学院经济与大众科学硕士;现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市场部负责人,战略发展部负责人;曾任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服务部门发展部负责人,法国巴黎银行Banexi公司投资银行执行副总裁,法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副总裁。

- 毛应麟先生,独立董事,1937年出生。1961年至1985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书记,1991年至19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9年至2003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顾问。

- 蔡克刚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法学硕士。1974年至1976年任职于英国伦敦艾理士律师事务所,1976年至1999年任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合伙人。1999年至今任蔡克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 袁恩柏先生,独立董事,1938年出生。曾任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现任上海市经济学会会长、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顾问。

- 赵晋洛先生,独立董事,1950年出生。曾任职于司法部香港中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何耀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律师。

- (2)监事会成员:
邓鸿儒先生,监事,1930年出生。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69年在莫斯科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毕业,获副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中国银行行长的处长、局长,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巴黎银行集团资产管理及私人银行集团亚太区董事总经理、渣打银行资产管理及信托服务董事;曾任职花旗银行,历经该银行业务部门工作,包括:金融控股机构、资本金融市场及资产管理部门。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之投资顾问、交易员顾问、商品交易顾问牌照。

- 王厚谊先生,监事,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负责人。195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自1978年起任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1994年任职工房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7年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部经理。2004年1月加入本公司。

- (3)督察长:

- 肖肖贤先生,督察长,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本公司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之前,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投资分析师、部门经理。

- (4)高级管理人员:
唐熹明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 过振华先生,副总裁,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1990年至1993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申万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联席总裁,1999年至2004年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5)基金经理:
李源海先生,自1999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从事外汇业务、并任产品经理小组组长、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2001年起从事证券行业,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2年起担任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2005年底加入本公司。

-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投资总监、总裁、副总裁和基金经理。公司总裁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和召集人。

- 公司董事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经理和风险管理部经理作为非执行委员有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09,13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63353535
传真:+86 21 63353585
联系人:王伟
客户服务电话:+86 21 962299

- 2.销售代理人: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田耕
电话:+86 10 66107900
传真:+86 10 66107914

-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86 21 54033888
传真:+86 21 54035333
联系人:胡洁静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86 21 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热线:+86 21 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琪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5261017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86 755 82943141
传真:+86 755 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86 755 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86 10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珠海拱北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86 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86 20 87557985
公司网站: http://www.gf.com.cn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86 21 50367888
传真:+86 21 50366868
联系人:吴宇
(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63353535
传真:+86 21 63353858
联系人:秦宜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86 21 68818100
传真:+86 21 68816880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电话:+86 21 63502020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陶莹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华、陶莹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概念的基金产品,其投资管理秉承基金管理人的主动型投资管理模式。
本基金管理人以积极主动和深入的研究为基础结合先进的投资组合模型,通过灵活的动态资产配置和组合保险策略,尽最大努力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和波动性风险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本金安全,并分享股市上涨带来的回报,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为目标,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对投资本金进行保本承诺。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
具体投资对象将根据公司研究成果以及流动性分析,以优质债券与央行票据和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价值并具良好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
在一级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原则上可能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证券55%—100%,股票0%—45%。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九、基金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采用主动型投资管理模式,在积极主动和深入的宏观研究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结合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进行一级资产配置,以配置基金总资产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的比例;参考适时模型判断市场走势而决定是否调整投资组合或进行融资以适当扩大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规模以争取更好的收益,但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为限;采用基于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开发的资产再平衡模型,控制整体投资组合的可能损失。

- 十、基金的估值方法
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由主动式行业矩阵模型确定行业配置,个股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过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高成长性股票争取当期收益;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使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和久期策略进行组合管理。

- 十一、基金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以战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因此,本基金的投资操作应以争取正的投资收益为首要目标;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基准,在有效控制基金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基金的风险特征将会呈现一个长期稳健增长的态势。由此,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风险控制乃为实现投资目标之关键所在,基金管理人应在控制风险最小的前提下追求收益。

-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十三、基金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及支付方式:

-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 1.2% —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及支付方式: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 0.25% — 当年天数,其中: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

-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明后执行。

-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按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 | 申购金额(元) | 申购费率 |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万(含)-500万 | 1.2% |
| 500万(含)-1,000万 | 0.75% |
| 1,000万(含)-2,000万 | 0.3% |
| 2,000万(含)以上 | 每笔2000元 |

- 2.赎回费用

-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按持有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下 | 0.5% |
| 1年(含1年)至2年 | 0.25% |
| 2年以上(含2年) | 0% |

- 3.费率调整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调整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调低费率需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酌情调整。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之日起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 (三)不列入基金管理人的项目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